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绵阳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项目（96933 扩大覆盖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6933 标识牌的设计和制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绵阳市鑫盛光大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.927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585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96933 标识牌的粘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绵阳市鑫盛光大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.927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585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梯地理坐标的采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绵阳市鑫盛光大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.927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585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绵阳市鑫盛光大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